2021年盘锦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部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，市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2021年我市新增债务限额和市本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，草拟了《2021年盘锦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2021年盘锦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方案

按照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规定，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，2021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新增债务限额为108,0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50,000万元，专项债务58,000万元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举借的政府债务应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增加50,000万元，通过发行新增一般债券筹集。重点支持市本级发行的盘锦港航道建设项目（详见附件1）。调整后，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为2,622,466万元，仍保持收支平衡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增加58,000万元，通过发行新增专项债券筹集。其中：市本级10,000万元，重点支持渤海湾海洋牧场生态建设工程项目；转贷各县区48,000万元，重点投向交通基础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（详见附件1）。调整后，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为238,532万元，仍保持收支平衡。

二、2021年盘锦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

（一）调整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

1.收入预算。经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180,532万元，加上新增58,000万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，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规模为238,532万元。受国家出台一系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影响，年初以来，土地市场持续低迷，土地出让规模下降。建议调减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0,000万元，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。调整后，收入总计为208,532万元。

2.支出预算。经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180,532万元，加上新增58,000万元政府专项债券支出，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规模为238,532万元。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，年初预算安排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，以及安排到一般公共预算的调出资金相应减少。建议调减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,000万元，其中：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10,000万元（详见附件2），调减调出资金20,000万元。调整后，支出总计为208,532万元。

调整后，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仍保持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调整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1.收入预算。经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160,569万元，受财政部暂停存量PPP项目入库审批严监管政策影响,年初计划未能如期实施。建议调减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3,940万元，全部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。调整后，收入总计为6,629万元。

2.支出预算。经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为160,569万元，由于PPP项目未能如期实施，年初预算安排PPP运营费以及安排到一般公共预算的调出资金相应减少。建议调减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3,940万元。其中：调减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,940万元，调减调出资金138,000万元。调整后，支出总计为6,629万元。

调整后，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仍保持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调整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

1.收入预算。经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2,572,466万元，加上新增50,000万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，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规模为2,622,466万元。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短收。建议调减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67,349万元。调整后，收入总计为2,555,117万元。

2.支出预算。经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2,572,466万元，加上新增50,000万元政府一般债券支出，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规模为2,622,466万元。由于调入资金减少，市本级两次压减市直预算单位支出。建议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,349万元（详见附件3）。调整后，支出总计为2,555,117万元。

调整后，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仍保持收支平衡。

附件：2021年盘锦市新增政府债务使用计划表